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要求,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,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朱正洪先生、曹政宜先生、李峰先生、翁晓卫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核查、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:

经核查独立董事朱正洪先生、曹政宜先生、李峰先生、翁晓卫女士的任职经 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,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, 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,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 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,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 况。因此,公司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 相关要求。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4日

(以下无正文)

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之签字页(本页无正文)

| 朱正洪 | 曹政宜 |
|-----|-----|
| | |
| | |
| 李峰 | |